

2023 消博会和全国药品交易会展览展示项目
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17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17 号

法定代表人：赵旗舟

联系人：王珞丞

联系电话：13910505863

受托人（乙方）：北京盛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4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4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7

法定代表人：王玉滢

联系人：沈尔康

联系电话：18910299205

由甲方主办的 2023 消博会和全国药品交易会展览展示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盛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2023 消博会和全国药品交易会展览展示-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

具体事项如下（活动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项目名称：2023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

项目地点：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海口）

项目面积：200 平米

展览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5 日

2、项目名称：第 86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

项目地点：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成都）

项目面积：165 平米

项目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1 日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②乙方在 2023 年 4 月 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 3 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

⑦乙方对 2023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第 86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北京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⑧其它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 1、总费用: RMB: 1476000.00 元, 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 2、合同时间周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 3、合同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
- 4、付款方式: 2023 年 6 月 31 日前, 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或分次付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 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②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 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 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期支付的合同价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开具发票;
- ④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 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 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⑤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 ⑥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等资料。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5日内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4、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6、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5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 5 日内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4、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6、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4月6日



乙方（盖章）：北京盛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开

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3272 5602 4581

日期：2023年3月31日

